当海嘎查（村）党支部换届选举

公 告

（第2号）

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按照要求需要换届，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要求，现将新一届党支部班子成员任职条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嘎查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；

2、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信心和决心；

3、具有较强的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的本领；

4、讲团结、顾大局，作风民主，廉洁自律，公道正派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5、一般要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嘎查村党支部书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嘎查村党支部书记除具备委员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“一好双强”标准（政治素质好，领富能力强，协调本领强）：

1、能够统揽全局，有一定的组织和领导能力，并善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大力发展本嘎查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；

2、能够牢固树立宗旨观念，热心为群众谋利益，甘于吃苦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带领广大群众致富奔小康、建设新农村；

3、熟悉党的基本知识，善于抓党建工作，善于做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能确定为候选人：

1.被判处刑罚或者刑满释放（或者缓刑期满）的；

2.因吸毒、卖淫嫖娼、涉黑涉恶、信奉邪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认定为“村霸”的；

3.因赌博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理，或者从事地下宗教活动、组织封建迷信活动、到非接待场所滋事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、恶意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未满三年的；

4.在担任嘎查村、社区“两委”干部期间，因侵占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或者支农和帮扶资金、农业补贴资金、农村社会救助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；

5.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尚未超过所受纪律处分有关任职影响期限的；

6.正在接受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理的；

7.原嘎查村“两委”成员近3年内被责令辞职，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或者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且被劝退、除名的，或者仍在限期改正的；

8.道德品行低劣，在群众中影响较坏，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、煽动群众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

9.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，或者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诽谤等非法手段干扰破坏选举的；

10.直系近亲属是本苏木乡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成员，或者同时参选本嘎查村、社区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等需要回避的，连选连任优秀的，可依据实际情况掌握；

11.丧失行为能力等其他不能确定为候选人的情形。

凡有以上情形的人员，一律不能作为候选人，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当选无效。

此公告

 当海嘎查党支部委员会

 2020年11月6日